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17〕31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关于推荐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校内实践锻炼的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学校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校内实践锻炼的管理规定》，并经2017年9月13日第2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申请“实践锻炼岗位推免研究生”
审批表
2. 北京化工大学实践锻炼岗位推免申请表

3. 北京化工大学实践锻炼岗位上岗确认表
4. 北京化工大学“实践岗位学生”实践锻炼年终考核表
5. 北京化工大学“实践岗位学生”实践锻炼工作鉴定表
6. 北京化工大学实践锻炼岗位推免研究生承诺书

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9月14日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推荐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在校内实践锻炼的管理规定

为提高和加强优秀学生的管理能力和领导能力，为他们搭建锻炼和实践的平台，学校决定从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中选拔部分学生在学校实践锻炼岗位做教学管理辅助工作。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规定。本规定中的“实践锻炼岗位推免研究生”（简称“实践岗位学生”）特指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学校各部门实践锻炼做教学或管理辅助工作的研究生。

一、实践锻炼岗位推免研究生的名额分配及选拔

1. 学校成立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院、机关党委和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实践岗位学生管理小组”，负责实践岗位学生的遴选、考核、管理等工作。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小组组长，由分管机关工作的校领导任小组副组长。实践岗位学生管理小组秘书处负责具体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秘书处设在教务处。

2. 名额的分配原则。各行政部门可根据本部门人员现有人员、部门编制和学校每年安排的工作任务情况向秘书处提出需要实践岗位学生的申请，由秘书处汇总情况并经实践岗位学生管理小组讨论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形成实践岗位学生名额分配方案，再由领导小组组长将实践岗位学生名额分配方案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经校长办公会决定后形成实践岗位学生名额分配方案。

3. 各部门须于每年5月30日前，提交《北京化工大学申请“实践锻炼岗位推免研究生”审批表》（附件1）至秘书处。

4. 实践岗位学生候选人由各学院按学校推免工作要求和条件以及用人部门的需求推荐到秘书处,由实践岗位学生管理小组负责组织考核选拔,并将选拔结果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

二、实践锻炼岗位推免研究生的管理

5. 实践岗位学生的管理主要由各使用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对实践岗位学生进行基本的工作要求培训。工作后的业务学习,纳入学校基层行政管理人员培训学习计划中。各行政部门要对实践岗位学生进行岗位工作培训和纪律安全教育。对他们的工作提出规范要求,认真指导,严格管理,为他们的成长提供良好的锻炼平台。

6. 实践岗位学生在行政部门实践锻炼的工作期限为两年,即获得学士学位后的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为3.5-4年。自2018年推荐为实践岗位学生开始执行。

7. 实践岗位学生获得推免资格后的当学年即本科第四学年,各用人单位要以学生的学业为主,适当安排他们的工作任务,以保证实践岗位学生以优秀的成绩完成本科阶段的学习。

8. 实践岗位学生的研究生课程学习应在获得推免资格后的本科第四年和工作阶段内完成。实践锻炼期间,每周修课占用时间不超过5个学时(不含周六、日及晚上)。选课课程需经本部门领导批准签字。

9. 接受实践岗位学生的各部门,应认真考核他们的工作情况,严格审核选课时间,不按规定要求执行的部门,将减少或停止推荐名额。

10. 每个月末,使用实践岗位学生的各部门应根据推免生的工作情况作出公正的考核,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不合格

的推免生须于每月 5 日前提交给研究生院研工部,研工部依据考核情况发放每月的劳动报酬。

11. 实践岗位学生须自愿申请并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实践锻炼岗位推免申请表》(附件 2)。正式上岗前,需提交《北京化工大学实践锻炼岗位上岗确认表》(附件 3, 征得导师、研究生就读学院、研究生院、各用人部门的同意。

12. 各行政单位要为实践岗位学生提供必需的办公条件,合理制定具体岗位职责,不得安排违背身心健康发展及有安全隐患的工作。

13. 每年年终,各部门要考核实践岗位学生的工作,提交《北京化工大学“实践岗位学生”实践锻炼年终考核表》(附件 4)至秘书处。

14. 学校委托机关党委和人事处对实践岗位学生考核评选 30%的优秀实践岗位学生并给与适当的奖励。

15. 实践锻炼期结束,考核结果及工作期间的现实表现记入《北京化工大学“实践岗位学生”实践锻炼工作鉴定表》(附件 5),并由研究生院存入学生档案。

三、实践锻炼岗位推免研究生的职责

16. 实践岗位学生在获得推免资格后的本科学习期间,应以学习为主,认真完成本科阶段的学习任务,以优秀的成绩完成本科阶段的学业。

17. 实践岗位学生获得推免资格后,应签订工作承诺书。(附件 6)。

18. 实践岗位学生应参加学校和所在部门组织的培训、管理和考核,按照所在岗位的职责要求工作,遵守工作中涉及的学校

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要求，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接受所在部门的管理和考核评定。每年终提交个人工作总结至本部门。

四、实践锻炼岗位推免研究生的待遇

19. 实践岗位学生实践锻炼期内，学校根据工作部门每月的考核情况，发放工作劳务报酬，每年发放十个月。考核合格每月2700元，考核不合格减半。

20. 实践岗位学生实践锻炼期内，考核合格者不缴纳学费和住宿费，且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后续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根据前两年的工作考核情况而定：考核合格者免交学费和住宿费，且不参评学业奖学金评定。

五、实践锻炼岗位推免研究生的违约责任

21. 在各部门实践锻炼期内，因个人原因或是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要退出实践锻炼岗位的推免生，将取消其研究生阶段参评特等和一等学业奖学金、社会资助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的资格，同时取消其评选各类优秀个人荣誉称号的资格。

22. 退出的实践锻炼岗位的情况说明将存入学生个人档案中。

六、其他事项

23. 实践岗位学生因对考核不合理有异议的可提交申诉至推免生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对答复不满意的，可继续提交申诉至学生申诉委员会。

24.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校内行政岗位实践锻炼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北化大校教发〔2014〕2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申请“实践锻炼岗位推免研究生”审批表

申请部门		编制数	
缺编岗位数		所需实践岗位学生数	
本部门对实践岗位学生的素质和能力要求			
专业要求	1、	2、	
性别要求		政治面貌要求	
能力要求			
推免生 岗位职责与 工作内容			
人事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实践岗位管理 小组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北京化工大学实践锻炼岗位上岗确认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本科学院		研究生学院				
身份证号						
拟在岗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标工作岗位						
上岗申请	<p>本人自愿申请在教学或管理部门实践锻炼，将认真履行锻炼岗位职责，服从学校相关管理要求，承诺做到：</p> <p>1、在教学或管理部门实践锻炼工作两年。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学习期限为 3.5-4 年。</p> <p>2、实践锻炼期间，每周修课占用时间不超过 5 个学时（不含周六、日及晚上）。选课课程需经本工作部门领导批准签字。</p> <p>3、遵守《北京化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校内实践锻炼的管理规定》的其他管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年 月 日</p>					
导师意见	<p>（各位导师签署意见前，请认真阅读申请人承诺内容。并向学生本人了解《北京化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校内实践锻炼的管理规定》的相关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研究生就读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研究生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年 月 日</p>					
用人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年 月 日</p>					

附件 4

北京化工大学“实践岗位学生”实践锻炼年终考核表

推免生工作部门		所在科室	
推免生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研究生学号		所学专业	
推免生工作总结	含岗位职责，参与的相关培训，本人完成具体情况， （不少 1000 字，可另附页。）		
科室负责人意见	打分（优、良、中、差）		
	（不少于 100 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意见	打分（优、良、中、差）		
	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存秘书处，一份存研究生院

附件 5

北京化工大学“实践岗位学生”实践锻炼工作鉴定表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照 片
学 号		专 业				
入职时间		工作部门				
考核结果	年 度		考 核 等 级			
	年至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年至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作表现 (工作科室 填写)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意见 (工作处、 部填写)						
人事处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本表一式三份，学生本人一份，学生档案一份，研究生院一份

附件 6

北京化工大学实践锻炼岗位推免研究生承诺书

学生_____ 自愿申请参加我校实践锻炼岗位的工作。我已知晓下述学校关于实践锻炼岗位推免生的有关规定，承诺在两年的工作期间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按照学校正常工作时间和录用岗位的岗位职责要求工作。

实践锻炼岗位推免研究生（以下简称“实践岗位学生”）的要求：

1 实践岗位学生在各部门实践锻炼的工作期限为两年。工作期内允许每周不超过 5 学时的时间（不含周六日及晚上）参加研究生课程的学习。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是 3.5-4 年。

2. 实践岗位学生应参加学校和所在部门组织的培训、管理和考核，按照所在岗位的职责要求工作，遵守工作中涉及的学校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要求，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接受所在部门的管理和考核评定。

3.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4. 每年终提交个人工作总结至本部门。总结将存入个人档案。

5. 实践锻炼期结束，考核结果及工作期间的现实表现记入《北京化工大学“实践岗位学生”实践锻炼工作鉴定表》，并由研究生院存入学生档案。

实践岗位学生的待遇：

1. 实践岗位学生实践锻炼期内，学校根据工作部门每月的考核情况，发放工作劳务报酬，每年发放十个月。考核合格每月 2700 元，考核不合格减半。

2. 实践岗位学生实践锻炼期内，考核合格者不缴纳学费和住宿费，且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后续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根据前两年的工作考核情况而定：考核合格者免交学费和住宿费，且不参评学业奖学金评定。

实践岗位学生的违约责任

1. 在各部门实践锻炼期内，因个人原因或是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要退出实践锻炼岗位的推免研究生，将取消其研究生阶段参评特等和一等学业奖学金、社会资助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的资格，同时取消其评选各类优秀个人荣誉称号的资格。

2. 退出的实践锻炼岗位的情况说明将存入学生个人档案中。

已阅读。

签字：

年 月 日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 年 9 月 15 日印发
